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农渔技函〔2024〕14号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关于开展2024年 水产养殖动物主要病原菌耐药性监测 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省份水产技术推广部门（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水产研究所），各有关单位：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24年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和〈2024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的通知》（农渔发〔2024〕5号）、《关于印发〈2024年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农渔养函〔2024〕20号）、《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关于做好2024年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实施工作的通知》（农渔技〔2024〕2号）要求，2024年，我站继续组织开展水产养殖动物主要病原菌耐药性监测。现将《2024年水产养殖动物主要病原菌耐药性监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见附件），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2024 年水产养殖动物主要病原菌耐药性监测实施方案



附件

2024 年水产养殖动物主要病原菌 耐药性监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了解和掌握水产养殖动物主要病原菌耐药性变化规律，充分运用药敏测试结果，积累抗菌类国标渔药修订基础数据，收集保藏病原菌，为解析高耐药性品种风险来源提供数据，为开展抗菌药物药效评价提供支撑，2024 年，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以下简称“总站”）继续组织有关省份开展水产养殖主要病原菌耐药性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任务

聚焦**鳊鱼、大口黑鲈、鲫鱼、乌鳢、黄鳝、大黄鱼和牛蛙**等 7 个重点养殖品种，兼顾各地主养特色品种，在北京市等 16 个地区重点监测气单胞菌、假单胞菌、爱德华氏菌、链球菌、弧菌等 5 类病原菌对恩诺沙星、硫酸新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盐酸多西环素、氟甲喹、磺胺间甲氧嘧啶钠、磺胺甲噁唑+甲氧苄啶等 8 种抗菌药物的耐药性，采集病原菌共计 920 株（任务分配表见附件 1-1）。

二、职责分工

总站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并指导开展监测结果的分析和应用。各有关省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组

织实施辖区内耐药性监测工作，配合相关技术支撑单位（负责区域见附件 1-2）做好抗菌类国标渔药修订和药效评价等研究工作。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负责耐药性监测分析的技术指导。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上海海洋大学负责提供病原菌鉴定、毒力测定等技术指导和服务，妥善保管耐药菌株和基因测序结果，并利用监测数据开展抗菌类国标渔药修订、药效评价等研究工作。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南海水产研究所、东海水产研究所、黑龙江水产研究所、湖北省水产研究所负责实施监测任务，为本省水产技术推广部门提供采样、病原菌分离等技术指导。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结果应用。各省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水产养殖动物病原菌耐药性监测工作是指导水产养殖合理用药，实施用药减量的科学基础，充分依托技术支撑单位，深度发掘监测成果价值，有效利用病原菌资源，为开展抗菌药物药效评价提供支撑，为重点品种药物残留治理提供参考。其中：对**鳊鱼、大口黑鲈、鲫鱼、乌鳢、黄鳝、大黄鱼和牛蛙**等 7 个品种应逐步摸清主要病原菌耐药本底情况，分析药物残留风险隐患。

（二）科学采样，提升工作实效。按照《水产养殖动物病原菌耐药性监测技术规范》（第二版）进行操作（电子版文件另外提供），科学设置监测点进行样品采集，确保病原菌株分离效率，从源头提高监测数据数量和质量。可与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测

报、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等工作结合，或采取与动物诊疗机构合作等方式进行样品采集，增加监测覆盖面，为技术支撑单位开展毒力测定、药效评价等研究工作提供病原菌菌株及相关信息（附件 1-3）。

（三）规范上报，确保数据信息完整。各监测实施单位要做好监测结果分析，规范记录病原菌株信息，按照重点监测品种分类统计药敏检测结果，于 11 月 20 日前将监测工作总结、药敏结果记录表（电子版）和分析报告报至总站。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上海海洋大学要与所负责区域的实施单位加强交流和指导，保藏病原菌株，撰写水产养殖动物主要病原菌毒力分析简报，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汇总分析各省监测数据，撰写综合分析报告，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前报至总站。其中：对**鳊鱼、大口黑鲈、鲫鱼、乌鳢、黄鳝、大黄鱼和牛蛙**等 7 个品种的病原菌耐药性规律进行重点分析，总站将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调度 7 个品种的相关信息。

联系方式：质量安全处 梁艳

电话：010-59195495，邮箱：sczlaqc@163.com

附件：1-1.2024 年水产养殖动物病原菌耐药性监测任务分配表

1-2.技术支撑单位分工

1-3.病原菌菌株信息表

附件 1-1

2024 年水产养殖动物病原菌耐药性监测任务分配表

区域	监测品种	分离病原菌种类	分离病原菌数量 (株)	实施单位
北京	草鱼、鲫、大口黑鲈等	气单胞菌、弧菌等	30	北京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天津	鲤、鲫等	气单胞菌等	30	天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河北	中华鳖、牙鲆等	气单胞菌、弧菌等	30	河北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辽宁	牙鲆、大菱鲆等	气单胞菌、爱德华氏菌、弧菌等	60	辽宁省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工程中心
黑龙江	鲤、鲫等	气单胞菌等	30	黑龙江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30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
上海	鲫、对虾等	气单胞菌、弧菌等	30	上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30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江苏	鲫、大口黑鲈、克氏原螯虾等	气单胞菌、弧菌等	90	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

区域	监测品种	分离病原菌种类	分离病原菌数量（株）	实施单位
浙江	大口黑鲈、乌鳢、大黄鱼、中华鳖等	气单胞菌、假单胞菌、链球菌、爱德华氏菌、弧菌等	90	浙江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福建	大黄鱼、草鱼、牛蛙等	气单胞菌、假单胞菌、弧菌等	60	福建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山东	乌鳢、克氏原螯虾、牙鲆、大菱鲆等	气单胞菌、弧菌等	30	山东省渔业发展和资源养护总站
			60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河南	草鱼、鲤、大口黑鲈等	气单胞菌等	30	河南省水产技术推广站
湖北	鲫、鳊鲂、大口黑鲈、黄鳝、牛蛙等	气单胞菌、链球菌、爱德华氏菌等	90	湖北省水产研究所
广东	草鱼、大口黑鲈、乌鳢、牛蛙等	气单胞菌属、链球菌、弧菌等	90	广东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30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广西	牛蛙、罗非鱼等	链球菌等	30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区域	监测品种	分离病原菌种类	分离病原菌数量（株）	实施单位
重庆	草鱼、鲫鱼等	气单胞菌等	30	重庆市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新疆	草鱼、大口黑鲈等	气单胞菌等	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技术支撑单位分工

1.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负责北京、天津、黑龙江、河南、湖北、广西、重庆、新疆等地病原菌的毒力测定和药效评价，联系人：艾晓辉，联系电话：18807168451。

2.上海海洋大学负责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等地病原菌的毒力测定和药效评价，联系人：胡鲲，联系电话：15692165261。

3.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负责耐药性监测和数据分析的技术指导，联系人：邓玉婷，联系电话：13763340092。

附件 1-3

病原菌菌株信息表

采集单位					名称：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序号	菌株编号	病原菌名称	采样时间	来源动物种类	耐药性状况 (MIC90, $\mu\text{g}/\text{mL}$)								
					恩诺沙星	硫酸新霉素	甲砒霉素	氟苯尼考	盐酸多西环素	氟甲喹	磺胺间甲氧嘧啶钠	磺胺甲噁唑	

抄送：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2024年3月15日 印发
